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雅竹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 03-8224500

電子信箱: 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600280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發布函。2、條文。(1060028057_Attach000.pdf、1060028057_Attach002.pd

主旨:有關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 準」,業經教育部於106年2月1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 004620B號令訂定發布,並自106年2月1日生效,檢送發布 令影本及條文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13日臺教授國部第1060004620C號函 辨理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電105-02-15公元 15:20 15

線